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文化**

**SMI Cult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8月9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MI Cult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MI Culture & Trav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促使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落實及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進行一切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飛

香港，2016年7月18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一名以上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表決人士中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之表決方獲受理，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一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5日(星期五)至2016年8月9日(星期二)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6年8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飛先生(主席)、姜峰先生(總裁)、陳志濤先生及孔大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江先生、劉先波先生及吳健強先生。